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3/564
31 August 198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三届会议
临时议程 * 项目 70

南极洲问题

秘书长的报告

1. 1987年11月30日，大会通过了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第42/46B号决议。

2. 大会该项决议重申，任何最后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应充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利益，此外，第3段还呼吁《南极条约》协商国¹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，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。

3. 1988年6月30日，秘书长收到了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一封信，其中转达《南极条约》南极洲矿物资源特别协商会议主席毕比先生关于1988年6月2日通过一项《公约》以管制南极洲的矿物资源活动所发表的声明。该信及所附的声明已作为大会正式文件(A/43/434)分发。

4. 1988年8月18日，秘书长收到了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一封信，其中转达《南极条约》第四次南极洲矿物资源特别协商会议《最后文件》的有效文本。

5. 1988年6月8日，秘书长收到了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，以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孟加拉国、文莱国、喀麦隆、刚果、加纳、印度尼西亚、肯尼

* A/43/150

亚、马来西亚、尼泊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卢旺达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乌干达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的名义，所发出的一封信。该信对上述《公约》的通过，表示极为遗憾和深切关怀。该信已作为大会正式文件(A/43/396)分发。

6. 大会第42/46^B号决议也呼吁《南极条约》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《条约》缔约国的所有会议，包括其协商会议和矿物制度的谈判，并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。

7. 秘书长没有收到参加《南极条约》协商国会议的邀请，因此无法就此事提出任何评价。

注

1. 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巴西、智利、中国、法国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印度、意大利、日本、新西兰、挪威、波兰、南非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。
